

免附地籍、戶籍謄本政策宣導

為配合內政部「免附地籍謄本」服務計畫民眾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訂定、變更、終止、換訂或續訂登記等相關業務時，得以戶口名簿影本取代戶籍謄本，以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作為土地所有權屬之證明文件，辦理時以「原則免附，例外特殊情形始須檢附」之推動原則，以便利民眾之申請。

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

製

